



410125S-2024



漯河永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R 0001S-2024

含肽植物蛋白混合粉（固体饮料）

2024-01-09 发布

2024-01-09 实施

漯河永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漯河永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南街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技术中心、漯河永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亚男、史咏华、王培英、李丹阳、张世瑛、王飞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代替 Q/LYR 0001S-2020（备案号：415446S-2020）。

H N

Q B

含肽植物蛋白混合粉（固体饮料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含肽植物蛋白混合粉（固体饮料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、大豆分离蛋白、豌豆分离蛋白、脱脂大豆粕、脱脂花生粕、脱脂芝麻粕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水调浆，经蛋白酶（来源于地衣芽孢杆菌 *Bacillus licheniformis*）或复配酶制剂 [木瓜蛋白酶（来源于木瓜）、蛋白酶（来源于地衣芽孢杆菌 *Bacillus licheniformis*）、甘油] 酶解生成肽、灭酶、分离、浓缩、干燥，然后添加木糖醇、白砂糖、全脂乳粉、乳清蛋白粉、麦芽糊精、魔芋精粉、大豆低聚糖、大豆磷脂、三氯蔗糖、草莓香精、蓝莓香精、奶油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过复配而成的蛋白含量不低于25%的粉末状含有肽成分的含肽植物蛋白混合粉（固体饮料）。

产品按原料不同分为：大豆肽蛋白混合粉（固体饮料）、豌豆肽蛋白混合粉（固体饮料）、花生肽蛋白混合粉（固体饮料）、芝麻肽蛋白混合粉（固体饮料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2.1.2 大豆分离蛋白、豌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3 脱脂大豆粕应符合 GB/T 13382 的规定。
- 2.1.4 脱脂花生粕应符合 GB/T 13383 的规定。
- 2.1.5 脱脂芝麻粕应符合 GB/T 22477 的规定。
- 2.1.6 蛋白酶应符合 GB/T 23527.1 的规定。
- 2.1.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8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9 全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10 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11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2 大豆磷脂应符合 LS/T 3219 的规定。
- 2.1.13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14 草莓香精、蓝莓香精、奶油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16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- 2.1.17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/T 22491 的规定。
- 2.1.18 复配酶制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出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蛋白质, g/100g	≥ 25.0	GB 5009.5
肽, g/100g	≥ 5.0	GB/T 22492 附录B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 5.0	GB 5009.4
水分, %	≤ 7.0	GB 5009.3
^b 脲酶活性	阴性	GB/T 5009.183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^a 三氯蔗糖, g/kg	≤ 0.25	GB 5009.298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。

b 仅适用于以大豆、大豆分离蛋白、脱脂大豆粕、豌豆分离蛋白为原料的产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
霉菌, 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蛋白质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、大豆分离蛋白、豌豆分离蛋白、脱脂大豆粕、脱脂花生粕、脱脂芝麻粕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水调浆，经蛋白酶（来源于地衣芽孢杆菌 *Bacillus licheniformis*）或复配酶制剂 [木瓜蛋白酶（来源于木瓜）、蛋白酶（来源于地衣芽孢杆菌 *Bacillus licheniformis*）、甘油] 酶解生成肽、灭酶、分离、浓缩、干燥，然后添加木糖醇、白砂糖、全脂乳粉、乳清蛋白粉、麦芽糊精、魔芋精粉、大豆低聚糖、大豆磷脂、三氯蔗糖、草莓香精、蓝莓香精、奶油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过复配而成的蛋白含量不低于25%的粉末状含有肽成分的含肽植物蛋白混合粉（固体饮料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漯河永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